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桂标协发【2017】05号

关于发布《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实施管理工作，满足市场需要，广西标准化协会组织制定了《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向社会公告。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标协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标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标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标协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标协标准的代号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GXA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协标准采用双编号：T/GXAS ×××—××××/ISO ×××××: ××××。

第六条 从事标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标协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相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九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标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协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标协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协标准草稿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协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

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形成标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标协标准的审查由广西标准化协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协标准起草人和广西标准化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天将标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协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5 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6)并附“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标协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标协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协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告(附件 7)。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协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标协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一条 标协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协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协标准不改

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协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协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协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以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协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协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标协标准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广西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标协标准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申请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地址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标准化协会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协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协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单位：（签章或签字）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1					
2					
3					
4					
5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广西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电 话:

附件 7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GXAS ×××—×××
×) 标准, 现予公告。

广西标准化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 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